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丁千珊

被告 NGUYEN NGOC THANH VAN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1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之聲明及主張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83,5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主張之事實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起訴狀誤勾選「起訴書」）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之聲明及主張：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- 三、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原告固於民國114年1月9日8時13分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），然該刑事案件於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前，業經本院於同年月2日審結並宣示判決，迄今亦無合法之上訴存在，此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紙在卷可憑。是原告既係在上開刑事案件之審結後、提起上訴前此段期間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其提起本訴自非合法，自應予判決駁回；假執行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至上開刑事案件宣判後，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

01 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依上揭規定
02 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
03 未提起上訴者，原告則得逕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
04 償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張瑋庭